

# 节能环保产业情报汇编

2015年第32期（总第230期）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 政策要闻..... 1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1

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3

## 政府动态..... 5

环保部：发布2015年9月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5

能源局：“十三五”我国光伏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达到1.5亿千瓦..... 6

能源局：风电“十三五”规划发展四大领域重点解决弃风限电 7

## 国际资讯..... 9

《科学进展》：化石燃料耗尽将使南极冰盖全部融化..... 9

国际能源机构：化石燃料发电已失去成本优势..... 10

## 政策要闻

#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保障，对于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明确，我国将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统一标准、通用开放，依托市场、创新机制的原则，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意见》提出，要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设计和指导。各地要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原则上，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或预留建设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分别为 100%、10%、10%，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建一座公共充电站。

《意见》提出，要完善充电设施标准规范、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建立互联互通促进机制、做好配套电网接入服务、创新充电服务商业模式，加快制定、修订或完善有关标准规范，大力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促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能量和信息的双向互动，组建国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纳入各地配电网专项规划，鼓励充电服务企业创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商业合作模式。

《意见》要求，要强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撑保障，**一要**简化规划建设审批，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二要**加大补贴力度，加快制定“十三五”期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励办法，在产业发展初期通过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给予适度支持；**三要**拓宽多元融资渠道，有效整合各类公共资源为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创造条件；**四要**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优先安排土地供应；**五要**加大业主委员会协调力度，制定全国统一的私人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示范文本；**六要**支持关键技术研发，依托示范项目，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探索并推动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七要**明确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有关制度和标准。（信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 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为推动价格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国务院日前发布《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17 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到 2020 年，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基本完善，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监管制度和反垄断执法体系基本建立，价格调控机制基本健全。

《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推进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稳妥处理和逐步减少交叉补贴，还原能源商品属性。择机放开成品油价格，尽快全面理顺天然气价格，加快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把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单独核定输配电价，分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价由市场形成。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合理制定电网、天然气管网输配价格。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逐步覆盖到各省级电网，科学核定电网企业准许收入和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改变对电网企业的监管模式，逐步形成规则明晰、水平合理、监管有力、科学透明的独立输配电价体系。

在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之前，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和标杆电价体系，使电力价格更好反映市场需求和成本变化。

《意见》提出要完善环境服务价格政策，统筹运用环保税收、收费及相关服务价格政策，加大经济杠杆调节力度，逐步使企业排放各类污染物承担的支出高于主动治理成本，提高企业主动治污减排的积极性。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合理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探索建立政府向污水处理企业拨付的处理服务费用与污水处理效果挂钩调整机制，对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实行鼓励性价格政策。积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体系，运用市场手段引导企业主动治污减排。（信息来源：新华网）

## 政府动态

### 环保部：发布 2015 年 9 月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了 2015 年 9 月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后 10 位城市（从第 74 名到第 65 名）依次是济南、郑州、衡水、邢台、唐山、邯郸、保定、廊坊、绍兴和石家庄；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 10 位城市（从第 1 名到第 10 名）依次是海口、拉萨、舟山、福州、昆明、厦门、贵阳、哈尔滨、珠海和盐城。

2015 年 9 月 74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 43.3%~100%之间。其中，贵阳、厦门、海口、福州、南宁、南昌、哈尔滨、拉萨、西宁、昆明、银川、秦皇岛、盐城和西安 14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合肥、长春、重庆等 36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台州、宁波、佛山等 22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湖州、济南 2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不足 50%。超标天数中以  $O_3$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  $PM_{2.5}$ 。京津冀区域空气质量同比及环比均有所好转，但部分污染物浓度有所上升；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同比有所改善，环比持平；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同比及环比均有所下降。

京津冀区域 13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 53.3%~100%之间。其中，秦皇岛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张家口、沧州、承

德、天津和唐山 5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廊坊、石家庄、北京、邢台、保定、邯郸和衡水 7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超标天数中以  $\text{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  $\text{O}_3$ 。

长三角区域 25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 43.3%~100%之间。其中，盐城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丽水、淮安、宿迁等 14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台州、宁波、无锡等 9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湖州达标天数比例不足 50%（为 43.3%）。超标天数中以  $\text{O}_3$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  $\text{PM}_{2.5}$ 。

珠三角区域 9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 58.6%~96.6%之间。其中，深圳、珠海、惠州等 6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佛山、肇庆、东莞 3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未出现达标天数比例不足 50%的城市。超标天数全部以  $\text{O}_3$  为首要污染物。（信息来源：人民网）

## 能源局：“十三五”我国光伏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1.5 亿千瓦

近日，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新能源处处长董秀芬指出，“十三五”我国将持续壮大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规模，初步规划“十三五”光伏装机规模目标将达 1.5 亿千瓦左右，比

2014 年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提出的目标增长 50%。

“十三五”我国要扩大光伏发电规模化利用，加快推进中东部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和西部地区光伏电站规模化发展。初步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年均新增光伏装机规模 2000 万千瓦左右。

与此同时，“十三五”光伏发展还将力争实现多个目标：一是通过规模化发展促进成本持续降低，尽早实现光伏发电用户侧平价上网；二是加快推进技术进步，建立光伏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形成国际竞争优势；三是完善光伏产业服务体系，为产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信息来源：新华网）

## 能源局：风电“十三五”规划发展四大领域

### 重点解决弃风限电

近日，北京国际风能大会上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副处长李鹏透露，风电“十三五”规划将积极发展四大领域，即不限电地区发电量上不封顶、推进技术进步促进成本下降、简化风电项目的市场准入、电改落地带来的风电运行环境的改善。

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到“十三五”末，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15%。业内预计，规划展望的 2020 年风电 2 亿千瓦将上调至 2.5 亿至 2.8 亿千瓦。



“十三五”期间将促进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落地，从根本上解决光伏发电的限电和优先发电权的问题。考虑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对风电，按照省、区、市的范围设定发展目标。还将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简化风电项目的市场准入。通过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在“十三五”时期推动风电开发成本进一步大幅下降，使其逐步减少对补贴的依赖。

目前风电“十三五”规划目标、电价和政策措施还在研究中，还未最后落定，但装机目标将不低于“十二五”时期年度市场增量（2014年新增1981万千瓦），项目布局将采取集中和分散并举。同时，完善补贴政策，并采取信息化的手段，进一步提高补贴资金的发放时效，减轻企业的财务成本。

风电“十三五”规划工作重点不是装机和并网目标，而是政策调整，即保持政策稳定性，重点解决“弃风限电”，年度建设规模上不封顶，尤其是无限电地区，将充分考虑地方发展需求。

我国弃风限电情况在2012年最为严重，当年弃风电量达208亿千瓦时，弃风率约17%。2013年开始出现好转，弃风率降至11%，2014年上半年更进一步降至8.5%。而今年上半年弃风率却大幅回升，达15.2%。若不能有效解决这个问题，整个行业发展没有意义，装机量增加，发电量不会增长，造成投资浪费。（信息来源：经济参考报）

## 国际资讯

### 《科学进展》：化石燃料耗尽将使南极冰盖全部融化

近日，《科学进展》杂志发表题为《现有化石燃料资源的燃烧足以使南极冰盖完全消失》的文章指出，如果人类用尽煤炭、石油等化石燃料，那么整个南极冰盖将会融化，海平面将上升 58 m。

德国波茨坦气候影响研究所领导的国际研究团队利用并行冰盖模型 (PISM) 研究了未来一万年中冰盖的演化。研究发现，当累积碳排放量达到 600~800 GtC 后，南极西部冰盖变得不稳定。当化石燃料碳排放量达到 1000 GtC 或更多时，南极东部的威尔克斯冰盆也将显著退化。南极西部和东部冰盆的不稳定导致全球海平面的阈值增加。如果 10000 GtC 的累积化石燃料排放，未来一千年内，海平面的上升速度为平均每个世纪上升 3 m。几千年后，所有人类可获取的化石燃料都燃烧完将会足以使南极冰盖完全消失，导致全球海平面上升 58 m。但如果全球温度上升幅度能够限制在各国制定的 2 °C 目标以内，海平面在未来数千年不能只会上升数米，而这个速度允许各国做好应对准备。（信息来源：Science Advances）

## 国际能源机构：化石燃料发电已失去成本优势

近日，国际能源机构（IEA）发布题为《2015 年发电成本预测》（Projected Costs of Generating Electricity 2015）的报告，报告基于 180 多家工厂的投资调查，数据涵盖 22 个国家，将发电设施、燃料等在全生命周期内的投资以及不同国家和工厂之间广泛的差异纳入考虑，评估了贴现率分别为 3%、7% 和 10% 时，使用化石燃料、核能或可再生能源（包括天然气、煤炭、核能、太阳能、陆上和海上风能）和热电联产等技术发电的相对成本。

评估结果显示，近年来，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成本显著下降，化石燃料发电已失去成本优势。而对于核能发电，特别是将低碳市场考虑在内时，其成本仍然与其他低碳基荷发电技术的发电成本保持同一阵列中。

报告评估了贴现率分别为 3%、7% 和 10% 时，以天然气、煤炭和核能为燃料的联合循环涡轮机的发电成本。评估结果表明，当折现率为 3% 时，核能发电的成本最低，天然气发电成本最高。随着折现率的上升，核能发电的成本快速上升，当折现率为 7% 时，天然气发电成本最高，核能和煤炭的发电成本相当，当折现率为 10% 时，核能的发电成本最高，煤炭的发电成本最低。

报告还评估了贴现率分别为 3%、7% 和 10% 时，住宅太阳能光伏发电、商业太阳能光伏发电、大型地面太阳能光伏发电、陆上风能发电和海上风能发电 5 种再生能源技术的发电成本。评估

结果表明，贴现率分别为 3%，7% 和 10% 时，住宅太阳能光伏发电、海上风能发电、商业太阳能光伏发电、大型地面太阳能光伏发电、陆上风能发电的成本依次降低。

该评估报告还显示，当折现率为 10% 时，随着时间的推移，2015 年以天然气、煤炭和核能为燃料的联合循环涡轮机的发电成本均会在 2010 年水平上有所增加，但 2015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陆上风能发电的成本比 2010 年低，其中，成本下降幅度最显著的技术是太阳能光伏发电。（信息来源：全球变化研究信息中心）